



百年岁月峥嵘,百年初心如磐。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

党史是明灯,也是号角。在南海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一次深刻的思想党课,也是一场全面的精神洗礼。今日起,珠江时报社联合南海区委党史研究室、南海区档案馆陆续推出“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百年记忆 红色南海”系列宣传报道,探寻历史肌理,解读红色密码,记录和回顾在党的领导下南海取得的历史性发展成就,展现建党百年风华,汇聚奋进新时代的强大力量。敬请垂注!

点燃南海红色革命火种

——追忆南海最早的共产党员

在南海区档案馆,一张张照片、一段段文字,记录着南海革命先辈们在峥嵘岁月中顽强抗争的英雄事迹。拂去史书案卷中的尘埃,百年前革命先辈播撒的革命火种,那汨汨跳动的红色脉搏依然鲜活。

“五四”运动后,一批进步知识分子开始在南海传播新文化、新思想。南海县佛山镇进步知识分子王寒烬(曾用名王汉烬)和青年工人梁复燃(原名梁汝樵)很快就接受了马克思主义。在追求革命真理的道路上,两人志同道合,以寒烬复燃为名,表达内心坚定的革命信念,并在佛山组织了汾江阅报社、共和工党佛山分部等进步团体。

滚烫的革命种子从此在心中埋下。1920年冬,陈独秀、谭平山等在广州酝酿筹建共产党时,吸收了王寒烬、梁复燃等南海进步青年到广州参加注音字母教导团学习。来自南海林岳的郭植生也是其中一员。

在这里,王寒烬、梁复燃、郭植生三人除了学习一般的文化知识外,还有一个更

重要的任务,那就是学习、传播马克思主义和革命思想,深入工人群众开展宣传发动工作。

1921年春,有了革命经验的王寒烬、梁复燃接受广州共产主义小组的安排,回到佛山发动工人及组织工会。同年七八月间,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先后在上海、嘉兴召开,正式宣告中国共产党的诞生。8月,参加中共一大的广东代表回到广东,传达一大精神,并成立中共广东支部。王寒烬、梁复燃和郭植生被吸收入党,成为南海最早的一批共产党员,同时也是中共广东支部的首批成员。在党组织的领导下,他们胸怀“革命理想高于天”的坚定信念,始终奔走在革命的最前线,组织开展佛山工人运动,发展共产党员,建立党团和工会组织。经过努力,拥有4000多名成员的广东土木建筑工会成立,郭植生被选为工会主席,领导工人向资本家进行斗争。1922年5月2日、5日,梁复燃作为广东的代表之一,先后参加在广州召开



■梁复燃(1891—1975)

的第一次全国劳动大会和社会主义青年团(中国共青团的前身)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从此,红色的革命火种在南海这片

热土上迅速点燃。

在当时的背景下,要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工作并非易事。怎么办?王寒烬、梁复燃分析了佛山的实际情况,决定先从接触面广、易于接受新事物的理发工入手。想到过去曾与理发工人梁桂华论武艺,梁复燃去理发工人中物色对象时,首先便向梁桂华宣传马列主义,谈论时政,并把马列书刊借给他阅读。

在领导开展佛山工人运动过程中,王寒烬、梁复燃注意培养工人积极分子入党。他们找到鸿胜武馆教头、理发工会会长梁桂华,认识了馆主陈盛的大徒弟钱维方,取得了鸿胜武馆的信任和支持,并组建了佛山工人俱乐部。在革命思想的教育和工运实践的熏陶下,只读过两年私塾的梁桂华逐渐成熟起来。“我们中国有共产党吗?我能参加就好了。”见他有了入党的志愿,梁复燃便向他表明身份。“那请你介绍我加入党组织吧!”喜出望外的梁桂华紧紧握住了梁复燃双手。其后,梁桂华、钱维方两名积极分子被吸收入党,成

为领导佛山工人运动的中坚力量。这时,佛山镇有了4名共产党员。1922年下半年,经中共广东区委批准,中共佛山组成立。这是珠江地区最早成立的一个中共地方组织。

革命火种一经点燃,很快便以燎原之势从城市向农村蔓延。1924年,梁复燃从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第一届)毕业后,被党组织派回南海开展农民运动,在农村传播马克思主义,组织农民协会,建立和发展党组织。同年冬,他在第九区(今大沥一带)发展了周侠生、谢颂雅、李羽吉入党,并由这三名党员在铁村成立了党小组。这是中国共产党在南海农村发展的第一批党员和建立的第一个党小组。他们以大镇邮局为阵地,在大镇、钟边、铁村等地广泛发动农民,组织农民协会,建立农民武装力量。在国共合作的推动下,南海农村大地掀起了轰轰烈烈的农民运动序幕。

文/珠江时报记者 柯凌娜

一批重要新规 3月起施行

阳春三月,万物复苏,一批关系国计民生的新规也将从3月起施行。刑责年龄底线降至12周岁、网络招聘信息不得含有歧视性内容、惩戒学生可以批评训导不能伤害侮辱……法治有温度,社会更进步。

刑责年龄相关规定作出调整

刑法修正案(十一)自3月1日起施行,涉及低龄未成年人犯罪、疫情防控、金融市场乱象等社会热点。

修正案对刑事责任年龄相关规定作出调整,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此外,修正案提高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等资本市场违法犯罪的刑罚;严厉惩处非法讨债行为,将采取暴力、“软暴力”等手段催收高利放贷等产生的非法债务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加大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惩治力度,着力打击药品“黑作坊”,将高空抛物、抢公交车方向盘、“冒名顶替上大学”等写入刑法。

网络招聘信息不得含有歧视性内容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自3月1日起施行。规定明确,用人单位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用工类型、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网络招聘信息,应当合法、真实,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其招聘信息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在户籍、地域、身份等方面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

规定还要求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确保用户信息安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网络招聘服务用户信息保护制度,不得泄露、篡改、毁损或者非法出售、非法向他人提供其收集的公民身份号码、年龄、性别、住址、联系方式和用人单位经营状况等信息。

对学生可批评训导不能伤害侮辱

《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自3月1日起施行。根据规则,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学校、教师可以在学生存在不服从、扰乱秩序、行为失范、具有危险性、侵犯权益等情形时实施教育惩戒。

根据程度轻重,规则将教育惩戒分为一般教育惩戒、较重教育惩戒和严重教育惩戒三类。其中,严重教育惩戒适用于违规违纪情节严重或者影响恶劣,且必

企业“取名”自主权更强

新修订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自3月1日起施行。这项新规将企业名称的预先核准制度改为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度,赋予企业更大的“取名”自主权。

新规施行后,登记机关向社会公开企业名称的基本规则,企业可以通过申报系统或服务窗口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对拟定的企业名称进行查询、比对和筛选。企业对自己选取的企业名称自主判断、决定申报、登记和使用,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规定强化了事中事后监管,明确了建立企业名称争议的行政裁决机制,对于“傍名牌”等企业名称侵权行为,可以请求登记机关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土地经营权流转严禁“粮田不种粮”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自3月1日起施行。办法围绕强化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进一步强化对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的监督管理。

办法明确,土地经营权流转不得损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不得改变承包土地的所有权性质及其农业用途,确保农地农作,优先用于粮食生产,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受让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保护土地,禁止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禁止闲置、荒芜耕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首部流域法律全面保护长江母亲河

长江保护法从3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出台的首部流域法律。

这部法律规定,长江流域经济社会发展,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长江保护应当坚持统筹协调、科学规划、创新驱动、系统治理。

法律加大对长江流域的水污染防治、监管力度,规定了有效控制总磷排放总量、提高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等。

法律规定,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全面禁止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同时,法律明确开展非法采砂联合执法工作。(新华社)